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龍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龍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龍洲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10行更正為「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等物，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第15行「提領轉匯一空」更正為「轉匯」，附件附表更正補充為如本判決附表（新列「證據名稱及出處」欄），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被告具備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論述：

㈠被告於警詢中原坦認於附件所示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等物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偵卷第19頁），嗣雖翻異前詞，先稱：我是交出存摺、提款卡又馬上收回來（偵卷第100頁），後又改稱：我僅交付存摺云云（偵卷第101頁）。然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均旋遭轉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查（偵卷第22、75、81至84頁），足見本案帳戶斯時應均已於詐欺集團成員支配下，詐欺集團成員方

得迅速轉匯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本件若被告僅交付存摺，而未如其於警詢中所述一併交付其他帳戶資料，詐欺集團成員當無從迅速轉匯上開詐欺所得，是被告嗣後改稱僅交付存摺云云即非可信，本件仍應認被告於警詢中所述較為可採，其所交付者應係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等物。

㈡再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我是因為有貸款需求，負責貸款人員要我交提款卡等給對方，所以我才交付云云。惟查：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或密碼等物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或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2.經查，被告就其所辯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遽採。況本件縱有被告所稱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而被告學歷為高職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頁），且有工作經驗（偵卷第18頁），堪認被告應為具通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可能有遭使用為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的風險等節，理應知悉。但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㈢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⑴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⑵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⑶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李正忠、李忠倫(下稱李正忠等2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李正忠等2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李正忠等2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李正忠等2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未賠償李正忠等2人，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又李正忠等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㈡被告交付之存摺、提款卡、印章，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李正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4時許以LINE群組向李正忠佯稱：可加入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李正忠陷入錯誤，依指示匯出右列款項。	112年8月15日11時25分許	42萬0,698元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報案紀錄、匯款憑證、自行整理之匯款明細、LINE對話截圖（偵卷第21至22頁、第25頁、第30至42頁）
2	李忠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以LINE群組向李忠倫佯稱：可使用	112年8月15日13時44分許	31萬7,800元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報案紀錄、匯款憑證、

		假虛擬貨幣平臺「KNNEX」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忠倫陷入錯誤，依指示匯出右列款項			LINE對話截圖（偵卷第21至22頁、第53至68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99號

被　　告　陳龍洲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龍洲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中午某時，在高雄市鳳山區保成二路保安親子濕地公園，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訊，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李正忠、李忠倫，致該人等均陷入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李正忠、李忠倫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正忠、李忠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龍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有交付上開本案帳戶之存摺之事實。 2.矢口否認其有幫助詐欺他人之意圖，辯稱：伊因為借貸需求，而在臉書廣告中聯繫借貸業者，對方表示須美化帳戶方得成功貸款而交付存摺，伊後續覺

		得奇怪，有向對方要求返還，且後續有收回云云。
2	告訴人李正忠、李忠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李正忠之報案紀錄、匯款憑證、自行整理之匯款明細、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正忠遭詐欺集團詐騙，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忠倫之報案紀錄、匯款憑證、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忠倫遭詐欺集團詐騙，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名下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表1份。	證明被告名下之本案帳戶有收取本案被害款項，款項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通清字第1130024073號函暨附件	證明被告有親至華南銀行辦理約定轉帳綁定之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偵查中先承認有交付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然又改稱僅只交付本案帳戶存摺，供詞前後不一，且對僅交付存摺為何會使本案帳戶有不明金流出入之狀況交代不清、無法解釋，此節實已啟人疑竇。後續被告復應詐欺集團成員親自臨櫃設定約定轉出入帳號，致使本案帳戶得以收付大量金流，此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通清字第1130024073號函暨附件於卷可憑，被告辯稱係為美化金流以利借貸，然於庭詢中自承有申辦網銀，如有錢匯入帳戶其可以透過手機知悉，足見本案受害款項匯入時，被告尚難推稱不知，而該等款項既屬不明，亦未見被告有何積極處理之事實，是被告顯具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觀上情，已難稱被告對本案帳戶遭濫用之結果毫無知悉，且被告於偵查中亦從未提出任

何證據可佐其說法，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另涉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部分，惟本件查無被告有何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各款所列事由情形，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起訴部分之法律事實同一，為聲請簡易判決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處分，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